

**关于印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城市道路路政 广告标牌设施 停车信息管理
大气污染防治 机动车维修固废
污染防治）》的通知**

东交通规〔2025〕2号

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各交通运输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工作机制，按照《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局组织人员修订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城市道路路政 广告标牌设施 停车信息管理 大气污染防治 机动车维修固废污染防治）》，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裁量标准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附件：《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城市道路路政 广告标牌设施 停车信息管理 大气污染防治 机动车维修固废污染防治）》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城市道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责令整改	备注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般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	一般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处 3 万元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工程造价 1%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工程造价 2%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5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6	养护、维修工程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占用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轻微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1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50厘米以下，且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者挖掘城市道路。	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5 平方米以上、1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 1 平方米以上、5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深度在 50 厘米以上、1 米以下，且限期内改正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且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10 平方米以上、2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 5 平方米以上、1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深度在 1 米以上、2 米以下的，且限期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20 平方米以上、4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 10 平方米以上、2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深度在 2 米以上、3 米以下的，且限期内改正的	处 1 万 5 千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40 平方米以上,或挖掘城市道路 20 平方米以上,或挖掘城市道路深度在 3 米以上;或限期内未改正的;或违法行为造成城市道路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给路面带来损坏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行驶造成路面损坏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且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行驶造成路面损坏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200 平方米以下的,且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行驶造成路面损坏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未经过城市桥梁）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	处 2 百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	处 1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	处 2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超重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未经过城市桥梁）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车货总质量超过《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但超限重量未超过 1000 千克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超限重量超过 1000 千克以上的	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第一次查处，且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给公路带来损坏，未影响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且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给公路带来一定损坏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且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道路严重损坏；或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拆除恢复原状，未给公路带来损坏，未影响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垂直投影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垂直投影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10 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垂直投影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20 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垂直投影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或限期内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在桥梁上架设煤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 (0.4 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一般	铺设长度在 10 米以下，且限期内改正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铺设长度在 10 米以上、30 米以下，且限期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铺设长度在 30 米以上、50 米以下, 且限期内改正的	处 1 万 5 千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铺设长度在 50 米以上的; 或限期内未改正的; 或给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广告总展示面积 3 平方以下, 且设置 3 处以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且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广告总展示面积 3 平方以上、5 平方以下, 或设置 3 处以上、5 处以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且限期内改正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广告总展示面积 5 平方以上、10 平方以下, 或设置 5 处以上、10 处以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且限期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广告总展示面积 10 平方以上、20 平方米以下，或设置 10 处以上、20 处以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且限期内改正的	处 1 万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广告总展示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或设置 20 处以上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或限期内未改正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内改正，未给道路带来损坏，未影响道路畅通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未给道路带来损坏，未影响道路畅通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给道路带来一定损害的，或给道路畅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给道路带来严重损坏；或严重影响道路畅通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1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轻微	经执法人员提醒，及时补缺、修复，未给道路带来损坏，未影响道路畅通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改正，给道路带来一定损坏，对道路畅通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限期内改正，给道路带来较大损坏，对道路畅通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给道路带来严重损坏的；或严重影响道路畅通的；或造成安全事故；或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	轻微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占用城市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5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深度在 1 米以下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占用城市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2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5 平方米以上、1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深度在 1 米以上、2 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占用城市道路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4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2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深度在 2 米以上、3 米以下的	处 1.5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占用城市道路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或挖掘城市道路深度在 3 米以上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占用期满或竣工后未清理现场不超过 3 天，且未危及行车和道路安全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改正，占用期满或竣工后未清理现场 3 天以上，5 天以下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限期内改正，占用期满或竣工后未清理现场 5 天以上，7 天以下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占用期满或竣工后未清理现场 7 天以上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轻微	限期内改正，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在 10 米以上、50 米以下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且限期未改正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限期内改正，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在 50 米以上、200 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在 200 米以上的；或限期内未改正；或给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	轻微	超过规定时限 3 天以下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 3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超过规定时限10天以上的，或违法行为造成城市道路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	轻微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占用、挖掘，超出审批面积5平方米以下，且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超出审批期限3天以下的，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占用、挖掘，超出审批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超出审批期限3天以上5天以下的，限期内改正的	处5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较重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占用、挖掘，超出审批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30 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超出审批期限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限期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占用、挖掘，超出审批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超出审批期限 10 天以上，或限期内未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城市道路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3	未按照规定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4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桥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5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6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7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轻微	限期内改正，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在 10 米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改正，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在 10 米以上、50 米以下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且限期未改正的	处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限期内改正，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在 50 米以上、100 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限期内改正，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在 100 米以上、200 米以下的	处 1 万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的；或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在 200 米以上的，或给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9	超高、超长车辆未经同意经过城市桥梁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	处 1 万 5 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	处 2 万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	超重车辆未经同意经过城市桥梁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车货总质量超过《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但超限重量未超过1000千克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超限重量超过1000千克的	处1万元罚款，每多超1000千克增加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经过城市桥梁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给路面带来损坏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行驶造成路面损坏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且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行驶造成路面损坏面积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且经制止停止违法行	处1万5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为的			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行驶造成路面损坏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给桥梁安全带来隐患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确定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	对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立即采取措施、未及时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未及时报告，或者危险排除前使用、转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5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查处次数”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当事人在我省1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次数”以立案数计，撤案的除外，“同一违法行为”指在裁量标准中对应的同一项“违法行为”。同一个违法行为符合多个情节应当给予不同金额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情节处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其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执行。**本裁量标准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广告标牌设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责令整改	备注
1	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不符合户外广告规划要求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规划、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设置地面广告标牌设施不符合户外广告规划要求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轻微	限期内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与公路两侧距离指广告标牌设施垂直投影与公路边沟外缘的最近距离
				一般	限期内未拆除，与公路两侧距离为广告高度两倍及以上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拆除，与公路两侧距离为广告高度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		

			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拆除，与公路两侧距离为广告高度一倍以下的；或广告总展示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罚款		
--	--	--	-------------------------	------	--	--------	--	--

（备注：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同一个违法行为符合多个情节应当给予不同金额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情节处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其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执行。**本裁量标准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停车信息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责令整改	备注
1	不提交或者不更新停车场基本信息资料的	《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收费经营的停车场应当在停车场投入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下列基本信息资料： （一）管理者和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二）停车位类型、数量； （三）停车位平面示意图； （四）临时停车场场地产权人同意使用场地证明； （五）收费经营的停车场的具体收费标准。 收费经营的停车场基本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或者停业、歇业、关闭的，应当自变更或者停业、歇业、关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内相关信息	《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七）项规定，不提交或者不更新停车场基本信息资料，或者不按照规定上传停车数据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停车场基本信息资料有 1 至 2 项未提交或未更新的	个人处 100 元罚款，单位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停车场基本信息资料有 3 至 4 项未提交或未更新的	个人处 100 元罚款，单位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停车场基本信息资料有 5 项以上未提交或未更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个人处 100 元罚款，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资料的更新。						
2	不按照规定上传停车数据的	《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收费经营的停车场经营者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七）采用计算机计费管理的停车场，应当确保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管理设备正常使用，并通过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传送泊位信息、车牌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收费标准、视频监控、车辆抓拍等数据。	《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七）项规定，不提交或者不更新停车场基本信息资料的，或者不按照规定上传停车数据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	个人处 100 元罚款，单位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	个人处 100 元罚款，单位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个人处 100 元罚款，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备注：“查处次数”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当事人在我省 1 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次数”以立案数计，撤案的除外，“同一违法行为”指在裁量标准中对应的同一项“违法行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其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执行。 本裁量标准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大气污染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责令整改	备注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被第一次查处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被第二次查处的	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或教唆他人、以暴力、胁迫等其他恶劣手段拒绝、阻碍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被第一次查处的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被第二次查处的	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	一般	限期内改正，已设置硬质围挡但不符合规定的，且已采取部分防尘降尘措施但未有效防尘降尘，且被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行资源化处理； 《东莞市场尘污染防治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建设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落实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在城区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四周设置的围挡不低于 250 厘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四周设置的围挡不低于 180 厘米。 （二）施工工地出入口路面应当硬底化，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和污水收集、处理或者回用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安装车辆出场冲洗情况以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及时采取冲洗地面等措施，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以及其周边道路的清洁。 （三）施工工地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道路、施工便道等区域地面应当进行硬底化或者覆盖，并辅以喷雾、洒水等措施。施工工地内土方作业区以及其他易产生	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东莞市场尘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二條：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有关规定，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限期内改正，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任何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或被第二次查处，未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处 7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限期内改正，未设置硬质围挡且未采取任何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或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扬尘污染的区域，在作业阶段应当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一般	被第一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较重	被第二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限期内改正的；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5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	一般	被第一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 (二)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被第二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限期内改正的;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6	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扬尘污染管理人员,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台账应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	一般	被第一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5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较重	被第二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限期内改正的;或造成严重扬尘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当清晰记录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冲洗、建筑材料和垃圾的清运和覆盖、扬尘污染防治检查等情况。	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污染的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7	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还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在禁止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在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使用含石棉物质作为建筑材料，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被第一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较重	被第二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7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限期内改正的；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8	在禁止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在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散装预拌干粉砂浆加水搅拌除外;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的,禁止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在禁止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在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使用含石棉物质作为建筑材料,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被第一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较重	被第二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7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限期内改正的;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9	使用含石棉物质作为建筑材料的,或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对已使用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建筑物进行保养、翻新、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在禁止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范围内现场搅	一般	被第一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较重	被第二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7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的	卸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	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在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使用含石棉物质作为建筑材料，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限期内改正的；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10	堆场（仓库）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堆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场所，应当落实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堆场（仓库）应当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建设防风抑尘网、设	《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	一般	被第一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较重	被第二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限期内改正的；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置喷淋装置等有效防尘措施。 （二）露天装卸物料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11	码头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等其他堆放场所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一般	被第一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较重	被第二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限期内改正的；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备注：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罚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是最高额“以下”包含最高额；“查处次数”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当事人在我省 1 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次数”以立案数计，撤案的除外）。同一个违法行为符合多个情节应当给予不同金额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情节处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其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执行。 本裁量标准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原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的《东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安全生产及大气污染防治）》（东交〔2022〕12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部分同时废止。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机动车维修固废污染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	备注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特别严重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备注: 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查处次数”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当事人在我省 1 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次数”以立案数计,撤案的除外,“同一违法行为”指在裁量标准中对应的同一项“违法行为”。**本裁量标准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